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本着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公司与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知和环保”）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拓展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改造市场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合作方名称：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6年4月7日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韵涵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1单元11层1101号

经营范围：污染治理工程的建设、运营及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；污水处理剂、滤料、填料的技术研究及销售；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制成的污泥、菌种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；污染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环保工程施工；市政工程施工；机电工程施工；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原环保知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)。

2、注册地址：郑州市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(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地址为准)

3、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，其中我公司出资550万元，持股55%；知和环保出资450万元，持股45%。

4、经营范围：城乡供水排水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中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水环境治理等水处理技术的开发、推广、咨询、

服务；污水处理剂、滤料、填料的技术研究及销售；市政污水总氮消减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工程承接。（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）

5、治理结构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，其中中原环保提名 2 人，知和环保提名 1 人；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由中原环保提名；总经理 1 名，由知和环保推荐；财务总监 1 名，由中原环保推荐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创新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将在城镇供水、污水处理、中水利用、水环境治理等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和应用，大力发展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标改造业务。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平，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成果的转化与应用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等因素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投资合作协议书；
- 3、合资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